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52号

当事人：玉田县一味先熟食店

2026年6月29日，本局接群众举报，称位于玉田县豪门路上的一味先熟食店销售的熏鸡来路不明。2026年6月30日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发现其采购的熏鸡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当即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新采购的熏鸡仍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采购熏鸡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8月11日开始，在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南关村开办玉田县一味先熟食店，主营熟食，依法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2026年6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其销售的熏鸡进货时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新采购的熏鸡仍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李国静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和警告的行政处罚。

4、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在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南

关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以及2026年7月6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经责改和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5、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真武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贫困证明及当事人父亲就医报告，证明了当事人家庭困难。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6年7月3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采购熏鸡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其父亲患重大疾病常年就医吃药，花销较大家庭困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